

## 附件五 直昇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

### 一、通則

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應配合其符合聲明進行檢定，在指定情況下記錄飛行訓練器之功能表現，並將其結果作為檢定測試指南之一部分。直昇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分為等級 4 至等級 7，其內容包括一般要求、客觀測試、主觀測試等三大部分。

### 二、直昇機飛行訓練器一般要求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#### (一) 飛行訓練器基本要求

1. 駕駛艙構型
2. 訓練器軟體程式
3. 設備操作。
4. 教官或檢驗人員使用之設備
5. 動感平臺（如適用）
6. 視效系統（如適用）
7. 音效系統

#### (二)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課目內容

1. 飛行前程序
2. 起飛及離場階段
3. 爬昇
4. 飛行中操作動作
5. 儀器飛行程序
6. 落地及進場落地
7. 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8. 緊急操作程序(如適用)
9. 飛行後程序

#### (三)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系統功能內容

1. 教官臺
2. 觀察員席位

### 三、直昇機飛行訓練器客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(一) 測試內容

- 1.性能表現
- 2.操控品質
- 3.視效系統
- 4.控制系統動態特性
- 5.其他附加資訊

四、直昇機飛行訓練器主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(一) 等級7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.飛行前程序
- 2.起飛及離場階段
- 3.爬昇
- 4.飛行中操作動作
- 5.儀器飛行程序
- 6.落地及進場落地
- 7.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8.緊急操作程序(如適用)
- 9.飛行後程序
- 10.教官臺

(二) 等級7訓練器機場或落地區場景需求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.功能測試內容
- 2.目視場景管理
- 3.目視特徵識別
- 4.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模型內容
- 5.與直昇機及相關裝備關聯性
- 6.影像品質
- 7.特殊天氣呈現
- 8.教官操作功能
- 9.飛行後程序
- 10.教官臺

(三) 等級7訓練器目視需求超過最低需求第二類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

- 1.目視場景管理
- 2.目視特徵識別
- 3.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模型內容
- 4.其他機場環境模擬與目視模組關聯性需求
- 5.與直昇機及相關裝備關聯性
- 6.影像品質
- 7.教官操作功能

(四) 等級6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.飛行前程序
- 2.起飛及離場階段
- 3.爬昇
- 4.飛行中操作動作
- 5.儀器飛行程序
- 6.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7.飛行後程序
- 8.教官臺(如適用)

(五) 等級5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.飛行前程序
- 2.爬昇
- 3.飛行中操作動作
- 4.儀器飛行程序
- 5.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6.飛行後程序
- 7.教官臺(如適用)

(六) 等級4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.飛行前程序
- 2.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3.飛行後程序
- 4.教官臺(如適用)